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陳美瑜
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#2516
電子郵件：meiy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 1141002939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校職務代理實施要點

主旨：重申本校各單位遇有人員職務異動或退離時，請務必遵
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
關規定，落實業務交接代理，避免公務延宕等情事，請
查照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略以，各級人員移交，應親自辦理，主管人員與經管人員應就其所管財務和事務等編造移交清冊，並於期限內妥慎移交，如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，應以至多不超過一個月之期限，責令交代清楚。
- 二、據此，爰特函請各單位於人員請假、留職停薪、退離、職務調動等各類異動時，均應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本校職務代理實施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相關事宜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依個案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以維辦公紀律及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校長武東星